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人〔2018〕30号

---

## 关于报送2018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直各单位，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18〕2号）精神和省职称办统一安排，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拟于2018年下半年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申报。

## 二、申报评审条件

学历、资历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规定执行。

申报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评审，参照《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条件》）。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评审，实施评审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答辩办法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评审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实施办法（试行）》。

上述申报评审文件和条件可从江苏省水利厅网页中人事处子网页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网址为：[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情况、考试成绩或者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条件之一的规定，申报评审时须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应材料。

2017年评审未通过者，今年不能提供新增加的申报评审材料及

相关内容，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2018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受处分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有关填报要求、表格等可从江苏省水利厅网页中人事处子网页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或下载，网址为：[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09/6/1/art_42111_3566858.html)。

1. 申报人填写省职称办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017年版，A4正反打印）一式2份。

2. 申报人填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申报高工一式35份，申报研高一式20份）。

3.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4. 申报人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

6. 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复印件）

7. 申报人接受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8. 申报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工作总结。

9. 申报人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成果证明、证书。（复印件）

10. 论文、著作要求：申报人对照《资格条件》中有关论文、著作要求，提供能够体现本人理论素养及专业技术水平有代表性的主要材料作品（有关复印件）。发表论文被SCI、EI、ISTP检索收录的，请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以上3-10项只须申报1份。

11.申报人近期免冠小二寸正面相片1张（40mm\*30mm）。请各设区市（各单位）将所有申报人员的照片收齐后统一粘贴在A3纸上，照片下方注明姓名，用信封装好后上报。

12.申报专业力求准确，申报材料清晰工整。应精选质量较高、有代表性的申报材料，不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和业绩的材料不应作为申报材料上报。

13.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如下：3-10项合并装订成册（首页加贴目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成册材料装入一个档案材料袋，封面贴“申报材料目录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单独提交，不装入档案材料袋。

14. 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将不予退还，请各设区市（各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凡有原件务必退还本人。

####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程序〉的通知》（苏水人〔1999〕38号）要求，认真组织，逐级把关，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条件和材料不全的不能上报。

（二）各单位在审查各种复印件时，应审查核对原件，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杜绝弄虚作假。申报人员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进行通报，同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技术职务职龄计算按有关规定执行，即今年申报者，其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计算到2017年12月31日。

(四)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应不予接收。

(五)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情况及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并为其出具公示情况证明。

(六) 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查后，应汇总填写《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情况一览表》(2017年版)基础内容。申报人在填写单位名称时不得填写为上级行政部门(含内设机构)名称。

我省范围内评审职称工作中各级职称主管部门不再出具委托评审函，但评审表必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相应职称职能部门(县、市职称办)审核推荐，否则不予受理。

## 五、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号文规定，高级工程师(含研高)评审费为500元/人。

## 六、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一) 各单位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至17日。

(二) 请各单位确定专人统一报送：有关申报评审的材料、《省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情况一览表》1份及EXCEL格式电子文档。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025-86338093。电子邮箱：178006363@qq.com。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